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提名增补顾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审阅顾国强先生的个人履历情况，我们认为顾国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章建华、裴永乐、刘常研